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

原告 黃美惠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

被告 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士勛

被告 胡琳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劉建新

被告 陳亭豪

黃致銘

馬俊凱

黃瑾嫻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

被告 莊馥蔚（原名：蔡馥蔚）

李志堅

賴葛然

01 郭雅典
02 孫梓涵
03 林語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盧育如
07 洪瑋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
10 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
15 法官 蕭雅毓
16 法官 林岳巖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吳玫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